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67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系自然人股东华建先生),华建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华守夫先生的关联方。华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05,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0%,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华建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5,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6,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3%。
- 2、本次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 12 个月。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00元,并于201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后,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700万股。

2011年5月26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6,700万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3,350 万股,总股本由 6,700 万股增加至 10,050 万股。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0,0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0,050万股,总股本由10,050万股增加至20,100万股。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30,150万股,总股本由20,100万股增加至50,250万股。

自上市之日以来,经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02,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86,837,170股(高管锁定股186,731,700股,首发前限售股10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37.18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315,66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62.818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华建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华守夫先生的关联方,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包括华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该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1年6月2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部分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5,4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0%。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1	华建	105, 625	105, 470	0.0210%	105, 470	26, 406

说明:华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6,406 股系按照其持股总数的 25%计算所得。

上述股东除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外,其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6, 837, 170	0	186, 731, 700
高管锁定股	186, 731, 700	0	186, 731, 700
首发前限售股	105, 470	-105, 47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 662, 830	0	315, 768, 300
三、总股本	502, 500, 000	0	502, 500, 000

说明:华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后,华建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4、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说明及托管情况;
- 5、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